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263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建雄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08 年度執字第4437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依刑法第41條第1 項規定，固得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，以及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，依同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，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。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或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適用之，同條第4 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，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，倘其否准之裁量，未有逾越法律授權、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者，自不得任意指摘其否准之裁量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8日以108 年度原交訴字第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，並於同年7 月29日確定一節，有本案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案判決確定後，以執行傳票通知受刑人於108 年8 月29日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報

到執行，而受刑人於108年8月26日即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報到，並陳述：有小孩尚在讀書，會先暫停工作履行社會勞動等語，經檢察官審酌後，考量受刑人除本案外，前於101年、107年間亦有公共危險案件，屬三犯以上，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，倘准許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爰依刑法第41條第4項之規定，以108年執字第4437號命令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4437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可知檢察官於本件指揮執行前，受刑人已充分陳述意見，則檢察官程序並無違背法令，而檢察官亦已審酌本案判決內容及綜合該案犯罪特性、犯罪情節、社會秩序維護必要性等因素，進而具體說明否准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，經核未有逾越法律授權、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從而，本件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宜君